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金额709万元人民币,认购股份100万股;

2、授权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人股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6、2016-007)。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威达,股票代码:002026)于 2016年2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0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 1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03)。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临2016-004)。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0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03)。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临2016-004)。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0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5、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6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0万元购买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7期"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9%/年,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

2015年3月3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5000万元购买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9.8%,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3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

六、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七、备查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0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3,807,530股, 发行价格为4.78元/股,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499,999,993.40元, 扣除发行费用 28,810,00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471,189,9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6日, 公司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1年。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4、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7日

至2016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在制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16/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3月4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 (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补充如下:

2016年2月1日, 沙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016年2月2日, 沙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又增持公司股份5,06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两次增持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8,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

自2016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沙钢集团除上述两次增持公司股份外,未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9月10日及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广东鸿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1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2月19日,广东鸿图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910,7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1%, 持仓均价为28.0283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董事会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收到提议后,公司董事长召集4名非独立董事对提议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发表意见。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控股股东深圳乐仁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上述总股本为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深圳乐仁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分配预案后,召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讨论,一致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

与会董事认为:深圳乐仁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同意深圳乐仁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于2015年9月22日锁定期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董事会成员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6,574,024.43	1,958,861,291.06	16.73%
营业利润	648,418,076.55	390,182,386.76	66.18%
利润总额	694,050,941.19	396,609,883.96	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792,858.59	338,278,264.35	7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42	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4.17%	2.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65,522,429.39	9,930,354,306.16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47,125,202.86	8,269,794,222.86	5.77%
股本	800,200,000.00	80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3	10.33	5.81%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8,657.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7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9.6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升且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高,以及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经营业绩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峰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82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508,483,392股的40.6752%。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31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08,483,392股的38.804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11,845股,占公司总股本508,483,392股的1.8706%;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31,845股,占公司总股本508,483,392股的1.87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人孙金国先生(委托代理人为孙锋峰先生)、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王冠女士、倪永华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97,294,9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825,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人孙金国先生(委托代理人为孙锋峰先生)、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王冠女士、倪永华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97,294,9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人孙金国先生(委托代理人为孙锋峰先生)、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王冠女士、倪永华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97,294,9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人孙金国先生(委托代理人为孙锋峰先生)、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王冠女士、倪永华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97,294,98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